



—★★★—

退伍不褪色 退役不退志

退役军人就业 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热烈欢迎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目录

一、教育

- * 中职学历教育 01
- * 高等学历教育 01
- *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政策 03

二、培训

- * 职业技能培训 05
- * 适应性培训 06
- * 就业技能培训 06
- * 创业培训 07

三、就业

- * 退役军人就业扶持 08
 - 一、基层选聘
 - 二、公务员招录
 - 三、事业单位招聘
 - 四、企业招(聘)用
- *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 10
 - 一、税收优惠政策
 - 二、社会保险补贴

四、创业

- * 担保贷款 13
- * 税收优惠 14
- * 创业补贴 17

五、其它

- * 退役军人复职、复工 18
- * 四川省“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优惠政策 18
- * 成都市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且考核合格的优惠政策 20
- * 相关名词解释 20

说明：本宣传资料涉及相关政策以发文机关文件为准，并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一、教育

★中职学历教育

一、教育对象

有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教育时间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制为三年(高中及以上学历学员可申请一年制)。

三、入学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凭初中或高中毕业证免试入学。

四、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杂费标准,在享受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后,产生的学杂费由政府全额补助。

五、申请流程

向学校申请,经学校考核同意,可免试入学,并纳入年度招生计划。

★高等学历教育

一、招考优惠政策

(一) 成人高考

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二) 普通高考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可在其全国普通高考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加20分投档。退役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研究生招考

1. 考试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单列计划: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初试加分政策之间调剂。

(四) 申请流程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通知要求,网上报名,并提交退役军人有关证明材料。其中,普通高考加分于每年3月至4月(具体时间待退役军人厅通知),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退役证、高考报名表等有关材料。

二、教育资助政策

(一) 学费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

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减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二) 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三) 申请流程

1.教育资助申请。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学费补偿、学费代偿;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2.助学金申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政策

一、保留学籍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

二、转专业

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免修课

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四、学习期限

经向学校申请同意,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五、就业

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二、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退出现役后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培训。

二、培训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时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三、培训机构

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在本市、区（市）县两级公开承训机构目录中选择培训机构。

四、优惠政策

- (一)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免学杂费、住宿费和技能鉴定费。
- (二) 参加培训期间，按培训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10%给予月生活补助。
- (三) 在参加培训期间，承训机构为退役士兵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申请流程

(一) 退役军人到地方报到后，根据自身意愿，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成都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二) 区（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放核准通知书。

(三) 承训机构根据区（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核准通知书，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和发放入学（培训）通知书；退役军人凭身份证件、核准通知书和入学（培训）通知书等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到承训机构或学校报到，办理入学（培训）手续，并签订教育培训协议。

(四)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退役军人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无故推迟报到的，视为放弃教育培训资格。

六、培训管理

培训期间月到课时数不足规定课时60%的退役军人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

★ 适应性培训

一、培训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培训内容和时长

适应性培训以通用职业能力培训为主要内容，包括安全保密教育、政策法规宣讲、心理调适、职业指导等内容，采取网络自学和面授教学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帮助退役士兵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三、培训组织

以区（市）县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市级可开展示范性培训。

★ 就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下岗失业退役军人。

二、补贴申领条件

- (一) 参加市人社部门签约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二)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补贴标准

(一)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市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在与市人社部门签约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100%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终身享受一次。

四、申请流程

培训者自获证之日起6个月内,持身份证件、《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有关资料,向受理补贴培训申请的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初审合格后向所属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培训补贴,经审核通过后,由就业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的社保卡或指定银行个人账户。

★ 创业培训

一、培训对象

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

二、补贴申领条件

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在与市人社部门签约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实训合格证书的。

三、补贴标准

按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四、申报流程

向镇(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所)申请,需准备身份证件、《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实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创业培训机构或在蓉高校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三、就业

★ 退役军人就业扶持

一、基层选聘

(一)依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平台,对愿意扎根基层和服务群众的退役军人进行基层工作专项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选到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自治组织任职。

(二)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可由派驻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注册地的市县党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按照有关要求,面向退役军人党员进行选聘。

二、公务员招录

(一)招录对象

符合招录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二)优惠政策

1.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包括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和退役的直接招收军士)服役5年及以上的,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和人民警察定向考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2.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考录工作时,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报考条件之一,优先考虑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年龄可相应放宽2岁。

三、事业单位招聘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录条件的退役大学士兵。

(二) 优惠政策

1. 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考我市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4分,被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官、优秀学员、优秀义务兵或者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累积不超过8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加分政策)。办理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公招公告要求向有关部门递交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加分。

2. 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与“三支一扶”“一村一大”“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共同纳入我市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岗位的定向招聘范围。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并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军士,根据需要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到基层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力争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人民武装委员会至少有1人具有服现役经历,新任镇(街道)武装部部长,注重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军人中选拔;新任事业编制基层专职武装干事,注重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

四、企业招(聘)用

(一) 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招工名15%用于招录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二) 吸纳退役军人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 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四)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符合招录条件的退役大学士兵。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一)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

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二)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享受方式】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三)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享受社保补贴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互助医疗补充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10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上述补贴,除对首次享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不含5年)的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5年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创业

★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

持有军人复员、转业、退役证明材料之一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二、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0万元。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及合伙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差异化的贴息政策。具体为：

(一) 2016年9月24日至2018年3月26日(含26日)发放的新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执行，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二) 2018年3月27日(含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含27日)新发放的贷款，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2年全额贴息(贷款期限的第1年、第2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三) 2019年9月28日(含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新发放的贷款，在规定的贴息期限内，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

门不予贴息。

(四) 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五、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贷款申请人向创业所在或户籍所在(非本市户籍创业人员向创业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

★税收优惠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

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税收优惠

二、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四、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创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退役军人中符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创办实体或领办创业项目。

二、补贴标准

(一)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1万元。

(二)大学生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元。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和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1个。

三、申报条件

退役军人属于成都市农村户籍,有连续3个月的纳税记录,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出具的返乡农民工证明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可在创办企业一年内可申请创业补贴。

退役军人在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复学)、在我市从事服务基层项目期间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在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可申请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实体补贴。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下办理

县级就业部门“一件事”窗口。

(二)线上办理

四川政务服务 [http://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大学生创业补贴,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的孵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申请人在平台所属高校申领(在蓉高校按校区所在地实行属地受理)。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申请人在创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受理。

五、其它

★退役军人复职、复工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四川省“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优惠政策

一、优惠政策

(一)定向考录公务员。可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全省全年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10%,其中乡镇机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计划不低于乡镇机关总计划的30%。

(二)推荐报考选调生。担任过建制村(社区)“两委”常职干部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表彰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面向基层选调生招录考试。

(三)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指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四)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服务所在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不再约定试用期。

(五)费用减免。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三支一扶”人员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免缴笔试报名费。

(六)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服务期满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 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八) 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九) 服务年限计算工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十) 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后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十一) 职称评定优先。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支医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报。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时间,计算为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支持就业创业

大力挖掘就业岗位,拓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渠道。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培训。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创业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按规定纳入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 成都市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且考核合格的优惠政策

(一) 参加公务员定向考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按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参加公务员定向考录。

(二)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向招聘考试。我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时,综合管理岗位50%以上面向由我市组织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

(三) 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时,笔试成绩按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分。

(四) 择优考核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我市区(市)县可在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内,对任满两个服务期、考核合格且当选并担任村“两委”正职满一届或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核聘用。

(五) 计算工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录(招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在基层服务时间计算为工龄。

相关名词解释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主要适用于四类: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军队复员干部;四是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施行以后开始实施的一种与计划分配并行的由政府协助就业并发给退役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方式。

军队复员干部:符合退出现役条件且本人自愿要求复员,或者刑满释放、劳动教养、被开除党籍等不宜安排转业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军队干部。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和退役军士。